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办公室

关于以下合并案件：

图奥勒米县学区总监和CURTIS CREEK学区，

与

家长（代表学生）。

OAH案件编号：2019020281

OAH案件编号：2019010105

裁令澄清单方备忘录；裁令部分批准被告的费用请求；裁令
驳回学生的费用请求。

2019年2月25日签发的《单方沟通通知》披露了学生律师在下方签字人的语音信箱中留下的电话留言内容。允许但不强制要求各方当事人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之前对该通知做出答复。双方均提交了答复，并提出了下文所述的补充动议。

关于披露信息的澄清

2019年2月26日，被告律师发送了一份初步答复，要求澄清2019年2月25日的“单方通知”是否构成《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5条所规定的实质沟通内容陈述备忘录。此外，被告还请求提供相关语音邮件的录音。

在收到单方沟通时，审理本案的行政法法官必须向双方披露沟通内容，将其纳入案件记录，并允许双方在收到沟通通知后10天内作出陈述。（《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4条(c)-(e)款）。

2019年2月25日的单方沟通通知符合上述披露要求。但是，该信息本身的录音将纳入本案记录。双方可选择联系行政听证办公室，获得该信息的副本。

被告的处罚动议和学生的律师费请求

2019年3月1日，被告提出了一项处罚动议，要求对学生律师处以\$1,796.00的罚款。该请求的部分依据是答复单方沟通通知所花费的时间。被告还要求对其认为轻率的另一动议作出处罚。

行政法法官Tiffany Gilmartin 在2019年2月22日举行的听证前会议上批准了被告的正当程序诉状修改动议。该命令依法重设了正当程序听证时限，所披露的单方沟通正是关于该项命令的。修改后的诉状增加了一个问题。2019年2月27日，学生就新增加的问题提交了一份不充分通知。次日，学生撤回不充分通知。被告声称，不充分通知是“一份故意骚扰[被告]的轻率申请”，“增加了诉讼成本”，因此有理由作出处罚。

2019年3月4日，学生提交了一份长达46页的文件，反对被告的处罚动议，其中包括律师Leigh的声明和若干证据。此外，学生请求法院作出命令，要求被告支付学生为答复被告的动议所花费的合理律师费。

单方沟通

关于单方沟通，学生声称，此次联系“并未涉及未决诉讼的任何实质内容，而是一个程序性问题”。这一说法完全错误。Leigh女士在其声明中称，她联系下方签字人“是为了解决无故突然同意延期的问题，希望同时连线主持听证的官员和对方律师。（原文斜体）如上

所述，行政法官Gilmartin在批准被告修改其诉状的动议时，撤销了先前安排的听证日期，该动议依法重新设定了适用的时限。Leigh女士错误地将此理解为在不需要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批准了正当程序听证延期动议。不管怎样，她的信息要求将听证前会议重新列入日程，她的声明证实了她希望各方“连线”。如果这样做，下方签字人就必须重新考虑并推翻行政法官Gilmartin的命令。因此，该信息是实质性的，而非答复中所说的仅仅是程序性问题。

学生进一步声称，该沟通不是单方面的，因为学生的律师及时发出了关于她与行政法官主审法官联系的书面意向通知，遵守了《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a)款的规定。她声称，因为遵循了这一程序，因此无理由作出处罚。

关于特殊教育事务的单方沟通受《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4条第(a)款的管辖。其相关部分规定，

“在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未决期间，当事方的雇员或代表或利益相关人士不得就诉讼程序中的任何问题与听证官进行直接或间接沟通，除非该沟通已在听证会上记录在案。”

其中未规定任何例外情形，学生律师违反了该项规定。

（此处故意留空。后续正文见下页。）

然而，即使学生认为《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确实适用是正确的，学生的行为仍被认定为不允许的单方沟通。《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相关部分规定：

在诉讼未决期间，涉案机构的雇员或代表，或机构之外的利益相关人士，不得在未通知各方参与沟通或给予其参与机会的情况下，就诉讼中的任何问题与主审官进行直接或间接沟通。（加州《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a)款）

学生在异议书中附上了一份电子邮件副本，即证据E，其内容如下：

“尊敬的律师：

我们将提交一份延期异议书。由于在Gilmartin法官举行的听证前会议（PHC）上发生的事情，在我写这封邮件时，我们还要求与主审法官通话。

请随时做好准备。

谢谢。”

学生声称，上述电子邮件即表示已通知各方并给予其机会参与沟通。但事实并非如此。首先，电子邮件中未写明发送日期或时间。学生的异议书包含九封电子邮件。除一封邮件外，其他所有邮件均注明了发送日期和时间。该项遗漏导致沟通不可靠。然而，即使电子邮件是在律师致电下方签字人的同时发送的，一封指示对方律师随时做好准备的同步电子邮件并不能满足第11430.10条的通知要求。

此外，学生的律师在语音信箱中留言之前并没有尝试与被告律师会面。在学生的律师提出她关于听证前会议的关切时，她也没有要求安排电话会议，让双方都能被记录在案。律师的行为构成了不允许出现的单方沟通。

不充分通知

学生针对被告的修改后诉状提交了一份不充分通知，随后在第二天撤回。被告要求学生提交并随后撤回“不充分通知”的行为作出追加处罚。被告未能证明提交和撤回通知构成轻率的恶意行为或手法或完全是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因此，无理由对这种行为作出处罚。

请求判付律师费

学生请求判付因答复处罚动议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学生声称，被告被允许答复单方沟通通知，但并不强制要求其答复。此外，学生声称，被告在指控中声称不充分通知是轻率的，学生需要对该指控作出答复，因此有理由要求判付律师费。学生未能证明被告的动议构成轻率的恶意行为或手法或完全是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因此，学生要求判付律师费的请求被驳回。

单方沟通救济

某些情况下，行政法法官有权将费用从一方转移至另一方，或转移至行政听证办公室。（《政府法典》第11405.80条和第11455.30条；《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参见 *Wyner 诉Manhattan Beach* 联合学区一案（2000年第9巡回法院）223 F.3d 1026, 1029 [“明确[《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允许听证官像承审法官一样控制诉讼。”]）仅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法官可裁定争议费用。（《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b)款。）

在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批准的情况下，对于因轻率的或完全为了造成不必要延误的恶意行为或手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人事费用，行政法法官可“命令一方、该方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支付此等费用”。（《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a)和(e)款；参见《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

在未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况下，对于一方因轻率的或完全为了造成不必要延误的恶意行为或手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行政法官仍可“命令另一方、另一方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支付此等费用”。（《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加州法规汇编》第5编第3088条第(a)款。）要求承担费用的命令可通过与金钱判决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或寻求藐视法庭命令强制执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b)款。）

“行为或手法”指（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或反对动议，或提交和送达诉状。（《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民事诉讼规则》第128.5条第(b)(1)款。）“轻率”指完全没有依据或完全为了骚扰对方。（《政府法典》第11455.30条(a)款；《民事诉讼规则》第128.5条第(b)(2)款。）认定“恶意”不需要确定恶劣动机，可以是推断主观恶意。（*West Coast Development*诉*Reed*一案(1992) 2 Cal.App.4th 693, 702。）

在此，学生的首席律师提交了一份声明，详细介绍了她在特殊教育正当程序事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她将行政听证办公室主管和主管为邀请她加入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而签署的邀请函作为证物收录其中。根据她的声明、辅助证据以及她在行政听证办公室的工作经历，律师证明她是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熟知有关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的法律和程序。因此，更令人关切的是，律师在寻求间接推翻行政法官 *Gilmartin* 的命令时，既不承认判断错误，也不对公然无视法律的行为表示忏悔。对行政法官的命令持有异议可以通过申请复议或上诉来表达，而不是通过向其行政法官进行单方沟通来表达。在本案的情况下，单方沟通构成了恶意的行为或手法，是轻率之举。

被告请求判处学生支付\$1,796.00的律师费。被告提交了每位律师的声明，详细列出了接收、审查和答复单方沟通通知和不充分通知所花费的时间。学生关于被告无须对这两份文件做出答复的论点并没有说服力。在审查双方提交的声明并仔细审议双方提出的所有事实和论据后，以下签名人认定，\$700是被告因恶意行为或手法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于没有费用转给行政听证办公室，因此教育部无需作出批准。

裁定

1. 自本命令下达之日起15天内，学生的律师应向被告支付\$700.00。
2. 驳回被告关于其他费用的请求。
3. 驳回学生要求判付律师费的请求。

特此发布本命令。

JOY REDMON

行政法主审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